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659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一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一樓

送達代收人 呂婉甄 住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

號8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偉明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京樺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原分行之薪資、存款債權強制執行，經查債務人已於113年9月20日自京樺科技有限公司處退保，現投保於微笑小鎮有限公司，又上開薪資、存款之第三人均設址於桃園市，有債務人勞保投保資料在卷可稽。債務人於本院轄區既無執行標的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